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投標須知

一、標售內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東作字第 1087230596 號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別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作業期限	押標金額(元)	備註
108 東疏標第 2 號 (第 1 次標售)	關山事業區第 46 林班	22.76	行列疏伐	杉木	用材 枝梢材	1,660.07	1,394.46	自簽訂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日起算 5 個月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左列標售林產物品質及規格以實際為準，請務必前往現場勘查。
				其他闊葉樹		717.47	602.68			
				合計		2,377.54	1,997.14			

上列各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即屬成立，除種類不符或搬出材積超過或短少，均不計增補外，並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二、投標廠商資格：

- (一) 公司行號證照載有經營伐木業務。
- (二) 公司行號資本額在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三) 公司行號負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
- (四) 負責人具備下列資格之一，或聘用具備下列第一目至第三目資格之人員，擔任技術工作者：
 1. 具林業（森林）技師資格或高等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者。
 2. 具大專森林科系畢業或普通考試林業技術考科考試及格，有 2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3. 具高農森林科畢業，有 4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4. 有 6 年以上從事林產業務經驗者。

5. 曾經經營伐木業務，其採運搬出材積達 4,000 立方公尺以上者。

(五) 未因違反森林法令或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該管林業經營管理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

(六) 伐木業亦可憑林務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核發在三個月有效期限內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投標。

前項第四款第 2 日至第 4 目林產實務經驗，係指林業主管機關技術人員服務證明，或曾任伐木公司、行號現場主任以上人員，報經林業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而言。

投標廠商申請核發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應檢附下列證件，向轄區之林區管理處申請：

1.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負責人或技術工作人員資格及戶籍證明文件。
3. 牌號、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

三、現場勘查：

投標人請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之上班時間(國定休假日、星期例假日及政府公告停止辦公日除外)至引導單位洽辦勘查(請先電話預約，未者恕不受理。關山工作站電話：089-811020、810661)。投標廠商應自備入山證，另因山路蜿蜒崎嶇，建議駕駛四輪傳動車輛前往。

四、押標金：

(一) 本標售案押標金限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劃線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臺東林區管理處」為受款人。

(二) 凡未得標者，如開標當日有出席現場，可直接填寫領據後立即退還押標金票據；未到場者則需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送交臺東林區管理處後，以匯款方式退還押標金(匯款手續費由押標金扣除)。

(三) 本標售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為履約保證金。開標後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履約保證金於臺東林區管理處指定人員實地確認搬運地

點已回復原狀無髒亂及依「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第八條規定定時提供銷售資料予臺東林區管理處（自林產物點交後或搬運完畢日起 2 年，作為契約期限），並於契約期滿時，將全數帳簿影本一份送臺東林區管理處備查後無息發還。

五、投標方法：

（一）投標文件應為合格有效之文件，下列文件缺一者視為無效。

1. 標單（如附件一，可向各林區管理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2. 押標金票據（金融機構開立之本票、匯票或支票）。
3.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收執聯影印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者，得以營業稅主管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得用影印本。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可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http://gcis.nat.gov.tw> 查詢下載，內容包括統一編號、核准設立日期、最近異動日期、商業名稱、負責人姓名、現況、資本額、地址及營業項目等）或各林區管理處核發之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正本（在有效期限內者）。
5. 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
6. 投標切結書（如附件二）。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如附件三）。
8. 授權書（如附件四）。
9. 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如附件五）。
10.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如附件六）。

（二）投標文件應以不透明信封妥為密封，並以掛號投郵。投標文件須於截標時間前，寄達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或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秘書室投標

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郵遞所需時間，儘早投郵，其未能即時寄達之投標文件經作為無效者，由投標人自行負責，不得以郵遞延誤為藉口提出任何要求)。**標封封面如附件七**，可向本處索取或依式自行印用。

- (三)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
- (四) 標單應依照規定格式，限以毛筆、鋼筆或原子筆填寫，**標價必須用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 (五) 標單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欄所蓋印章，須與公司、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或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所蓋印章相同。
- (六) 投標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七) 經投入指定郵局信箱或送達機關秘書室收文單位之投標函件，不得申請撤回，若有不實且於得標並簽約後始發現，經檢討該不實資料足以影響評審結果者，除負法律責任外，押標金不予退還，並於嗣後三年不得參與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作業。

六、投標文件之提領：承辦單位人員於開標前當日親自在指定之郵局及本處秘書室投標箱，領取標函，並登記於簽證單，其未能當時由郵局或本處投標箱取得之標函為無效。

七、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應為無效**：
 - 1. 投標文件不齊全者（詳如投標須知第五點）。
 - 2. 標單未填寫標價總額。
 - 3. 標單未填寫編聯號碼、未填寫廠商名稱住址或投標人名稱與標封不同者。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法認定投標人之意見表示者，得宣佈為無效：
 - 1. 標單填寫未符規定事項者。
 - 2. 標單填寫字跡不明、錯誤、脫落、污染、塗改等情節嚴重者。

3. 標單編聯號碼漏誤不明者。

4. 標單漏蓋行號及負責人(自然人)印章者。

(三) 得標人所繳押標金票據無抬頭指名招標之林區管理處或未劃線，得由主標、監標人裁定通知限期填補抬頭或劃線，限期未補正者，以棄權論。

八、截標時間：108年8月26日下午5時。

九、開標時間及地點：108年8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本處A棟二樓開標室。

十、開標、決標方式：

(一) 本標案訂有底價，但不公開底價。

(二) 第一次開標，如有效標在三標以上，即可辦理開標，有效標單投標金額超過密封底價最高者，當場宣佈為得標，遇有疑義時，得報請林務局核定。若有二家以上同一最高標者，得當場比價一次，如標價再相同，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其一為得標人(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視為放棄，授權人需出具授權書)；第二次以後招標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三)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的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高標者當場加價一次，加價結果仍未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重新比價，比價次數不得逾三次(如投標人或其授權人未到場，則視為放棄加價及比價之權利)。

十一、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比照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十二、林產物價金之繳納：得標人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應於收到繳款通知書日起30日內向本林區管理處一次繳清林產物價金，其未依限繳納價金者，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取消得標資格，押標金不予發還，沒入國庫，並自繳款截止日翌日起算，停止其投標本處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

十三、棄標之處理：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如放棄得標或逾期未繳價款

者，其押標金予以沒收，其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超過底價，並與最高標商(或投標人)所投標價比較其差額未超過最高標商(或投標人)得所繳押標金額者，得遞補為得標人，如第二高標商(或投標人)不願得標時，應另行招標。

十四、投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投標後撤回其報價。
- (四) 開標後得標者不接受決標。

十五、投標廠商得標後應予臺東林區管理處訂立採運契約書，其有違反法令或契約情事者除依契約處理外，得停止其投標國有林產物之資格1年至3年，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其投標資格，其他事項悉依照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投標人應詳閱投標須知，現場標的並應前往勘查，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得要求補償。標的物交付放行時，其材積、樹種、材種、品質、規格等以標售單位公告之數量為準(請務必前往放置地點勘查，決標時不受理複檢)。

十七、投標人得標，繳納標價後，由本處核發搬運許可證，投標廠商再填具國有林產物交付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本處派員辦理查驗放行手續，放行時間以電話通知得標人，得標人應會同前往辦理，若未依訂定時間前往，視同棄權，由本處人員逕行前往辦理，查驗放行後得標之林產物本處不負責保管，得標人應儘速前往運離，若有遺失情形，不得要求補償。

十八、本投標須知等存置於台灣區及各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各林區管理處及本處作業課、關山工作站、知本工作站、成功工作站、大武工作站備索，或逕上林務局網站 <http://www.forest.gov.tw>、本處網站 <http://taitung.forest.gov.tw/> 最新消息及公告-公告下載。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標單

標 的 物	編聯號碼： <u>108 東疏標第 2 號</u>
押 標 金	附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開具之_____ 票_____ 張 票號第_____ 號 票面金額：計新臺幣 <u>壹拾萬</u> 元整。 註：本標案之押標金於得標後轉履約保證金，得標者仍需繳交標的物價金全額 (標價總額) 及履約保證金差額。
標價總額 (中文大寫)	除附帶繳交事項如公告標售內容外，另繳納現金為： 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承諾事項	投標須知均經詳閱，自願依照辦理，現場標的並經親自前往勘查，得標後如有價格跌落、質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又未於期限內搬運完竣之得標物，同意由臺東林區管理處代為清除或歸屬甲方。
投 標 人	行號名稱： _____ 行號印章：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負責人印章： 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投標切結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編聯號碼：108 東疏標第 2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於投標前已詳閱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且已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願依照規定辦理；得標後如價格跌落、質量（含樹種、材積數量）不符或災害損失，絕不要求補償；另本廠商及負責人(或本人)未經宣告破產或受禁治產宣告及三年內未因違反森林法令判決有罪者或違反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經管理經營機關停止或取消國有林產物投標資格者，特立此據為憑。

(請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臺東林區管理處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 算 科 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50%;">工 作 計 畫</th> <th style="width: 50%;">用 途 別</th>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td> <t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td> </tr> </table>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100,000	退還 108 東疏標第 2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押標金
工 作 計 畫	用 途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保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應付保證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入保證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差額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本廠商參加編聯號碼：**108 東疏標第 2 號** 國有林產物標售案，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新臺幣壹拾萬元** 整，請：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開製支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匯入帳，手續費由保證金扣除。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領回定期存單 紙。 |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領回保證書 紙。 |

此致

臺東林區管理處

廠商名稱： (印)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聯絡電話：

匯款資料 (請黏貼存摺影本於後)： 銀行 分行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擬： 該廠商業已完成簽訂契約並已繳交林木價金。(檢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條款影本)
- 該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 ，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百分之 。(檢附該契約條款影本及工程進度表影本)
- 該工程業已驗收合格，無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 該工程業已逾保固期間，無不予發還保固保證金之事由，請依契約第 條規定發還。
- 其他：該廠商未得標，請准予退還押標金。

1 層 3 決行

承辦人	課室主管	主 計 室	處 長

授權書

本廠商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案

(編聯號碼：108 東疏標第 2 號)

因負責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無法親至開標現場，

故授權由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表。

投標廠商： (印)

負責人： (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東林區管理處國有林產物標售作業文件審查表

編聯號碼：108東疏標第2號（請廠商詳細填寫）

編號：

廠商勿填寫

行號名稱：

行號印章：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印章：

以下各相關投標文件由投標廠商(投標人)提出，主辦機關核對

項次	證 件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備 註
1	標單			1.證件項次第3、4項請提供影本。 2.證件項次第3項得以投標國有林產物資格證明書代之。 3.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押標金票據			
3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抄本			
4	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			
5	投標切結書			
6	投標資格證明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無須審查		
8	授權書	無須審查		
9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無須審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個人資訊處理同意書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為了聯繫及辦理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貴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您的個人資訊，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所提供以下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皆受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妥善之保管與維護，並僅限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之公務使用，請依實填列下表：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縣(市) 路(街)	鄉(鎮、市、區) 段 巷 弄	村(里) 號之 樓
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 編聯號碼： 108 東疏標第 2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公佈標售 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公佈標 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	一、標售內容： 二、決標日期： 三、決標金額： 四、得標廠商： (本欄位由標售單位填列)		

- 三. 您所提供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因辦理之相關法規、法令的要求，需要保存 20 年。保存期限屆滿時，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將主動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訊，並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 因執行國產木、竹材產銷輔導業務處理之需求，必須提供上述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電子郵件、網址、聯絡地址及參加臺東林區管理處林產物標售及其決標相關資料）供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公告，及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網站 (www. forest. gov. tw) 供大眾公開閱覽。
- 五.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訊予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但若您所提供之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經檢舉或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發現資料不實，或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行政

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有權終止您應享有之權利。

六.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訊向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請求執行下列之個人權利：

- 查詢或閱覽；
- 製給複製本；
- 補充或更正；
-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刪除。

但因下列之原因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得拒絕您的請求：

-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重大利益；
-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妨害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提出請求之方式如下：

- 聯絡窗口：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
- 電話：(089)324121 轉 609
- 傳真：(089)345352

七. 您如果對於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在處理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作業有任何陳情或建議，可以經由下列管道提出您的意見：

- 服務電話：(089)324121 轉 609

八.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訊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與利用，經查明後，於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九.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公司行號營業資訊及個人資訊之效果。

當您親自簽章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七

投 標 封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編聯號碼：108 東疏標第 2 號

截止收件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下午 5 時 00 分整

開 標 時 間：108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

- 郵寄臺東郵政第 68 號信箱 收
- 專人送達臺東林區管理處(臺東市廣東路 297 號)
秘書室投標箱

(寄信人欄應填寫廠商(投標人)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電話，未填寫者視為無效標)

廠商名稱：

地 址：

負 責 人：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本件請自行貼於不透明之信封或容器外封面)